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01 年度功能擴充委外案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資訊系統

操作手冊

(教育訓練講義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目錄

壹、首頁.....	2
貳、權限申請及個人資料維護.....	5
參、法規檢視.....	8
肆、法規單位審查.....	13
伍、性平小組/婦權會審查.....	19
陸、性平處審查.....	25
柒、權限審核.....	32
捌、附件.....	34

壹、首頁

一、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系統網址：<http://cedaw.gec.ev.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EDAW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text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Executive Yuan Gender Equality Commission) and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CEDAW Regulation Review and Reporting System). Below the header is a logi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buttons:

- 帳號 (Account): 範例: youracc@example.gov.tw
- 密碼 (Password):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 區分大小寫)
- 驗證碼 (Captcha): NJ4T (with buttons for "重新產生" and "語音播放")
- Buttons: 登入 (Login),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 (Register)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注意事項" (Notes) and a footer with copyright information: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二、第一次使用者註冊

Step 1: 進入系統首頁後，請點選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進行帳號申請。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but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 (Register)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red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帳號申請作業" (Account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注意事項" (Notes) and footer are also visible.

Step 2: 輸入真實姓名、帳號(限用公務電子信箱—@...gov.tw 或@...edu.tw)和密碼，輸入完成後，點選**確定**，系統即會發送驗證信。

※注意事項：

- 1.密碼設定需含英、數字、大小寫或特殊符號(至少3種)。
- 2.系統設定每6個月需更新密碼1次，併請配合辦理。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



*姓名： (請填寫您的真實姓名)

*帳號： 範例：youracc@example.gov.tw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密碼確認：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Step 3: 請至申請所用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上之連結，完成帳號啟用。驗證信內容如下：

CEDAW系統-註冊確認信函

收件匣 x



行政院整合服務管理平台

寄給我 ▾

您好：

本郵件為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含所屬任務編組網站、主題網)使用者帳號註冊驗證信，請點選以下連結，以完成帳號啟用程序：

網址：http://cedaw.hamastar.com.tw/Active_RegEnable.aspx?m=9BC628B591A79693

請完成帳號啟用後，再回到網站進行後續作業。

如您未曾申請此帳號

，請無需理會此封郵件。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謹啟

點選驗證信連結

三、忘記密碼

Step 1：進入首頁，點選忘記密碼[按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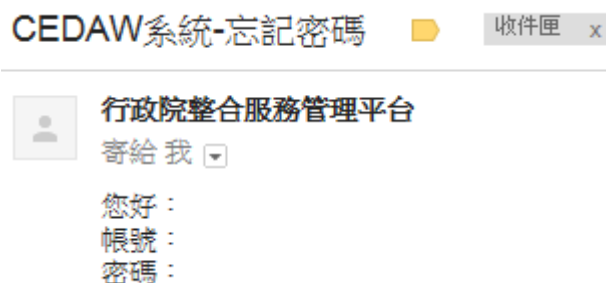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CEDAW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and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Below the banner is a login form with the title "登入".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帳號" (username) with the example "youracc@example.gov.tw", "密碼" (password) with a note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and "驗證碼" (captcha) with a "重新產生" (refresh) button and a "語音播放" (audio play) button.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登入" (login) and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 (register).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注意事項" (notes) which include a link "忘記密碼請按這裡" (click here to forget password) tha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red callout box with the text "點選按這裡" (click here) points to this lin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and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2：輸入申請帳號後，點選補寄密碼，系統即會發送申請時所填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page. It features a form with a "帳號" (username) field containing the example "youracc@example.gov.tw" and a "補寄密碼" (send password) button. To the left of the form is an icon of a document with a pen.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說明事項" (notes) which state: "請輸入要接收密碼的E-Mail，系統將會寄送原本設定密碼到此信箱。" (Please enter the email address to receive the password, the system will send the original password to this mailbox).

信件內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an email notification from the CEDAW system. The subject is "CEDAW系統-忘記密碼" and the recipient is "收件匣 x". The email content is from the "行政院整合服務管理平台" (Executive Yuan Integrated Service Management Platform) and is addressed to "寄給我" (send to me). The email body contains the text: "您好：", "帳號：", and "密碼：".

貳、權限申請及個人資料維護

本系統採用帳號和權限分開申請方式，帳號啟用後即可登入系統，但無作業權限，必須經由個人資料維護做權限申請，個人資料維護提供個人資料修改，包括密碼更新和權限申請作業。

Step 1：輸入帳號、密碼以及驗證碼後，點選**登入**進入系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登入

帳號： 範例：youracc@example.gov.tw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驗證碼： NJ4I 重新產生 語音播放

登入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

注意事項：

- 本服務使用者帳號限使用政府機關網域(*.gov.tw或*.edu.tw)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帳號，不開放使用非政府機關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時，請輸入您的密碼至密碼欄位，做為第一次密碼設定。
- 忘記密碼請[按這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2：點選個人資料維護，進行權限申請。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歡迎 Mark2！您目前的IP是：192.168.10.172 登出 使用者操作手冊

請選擇服務項目 Services Menu

- 法規檢視
- 法規單位審查
- 性平小組/辦權會審查
- 性平處審查
- 權限審核
- 個人資料維護**

說明事項：

- 如果未尚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負責之系統後，填寫權限申請資料。
- 如果已經申請過系統權限，如果未尚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負責之系統後，填寫權限申請資料。
- 如需使用其他系統，請到個人資料維護修正作業角色。

點選個人資料維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3：輸入 * 必填欄位，部會/單位欄位請選擇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再由下拉式選單中選取您的機關，並請確實登打您的單位名稱，如：中央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請依各必填欄位確實填寫後點選 **確定**，待系統管理者審核權限。

※注意事項：

- 1.請勾選正確之作業項目：各機關(單位)業務窗口請勾選「業務單位法規檢視」；各機關(單位)法規人員窗口請勾選「法規單位審查」；如同時擔任各機關(單位)業務窗口及法規人員窗口，則請同時勾選「業務單位法規檢視」及「法規單位審查」。

個人資料維護



帳號： mark@mail.hamastar.com.tw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密碼確認：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姓名：

*聯絡電話：

*部會/單位：
中央單位 ▾ 衛生署 ▾

*作業項目：
 業務單位法規檢視
 法規單位審查
 性平處審查

※系統管理者信件內容：

CEDAW系統-權限申請通知信

行政院整合服務管理平台

寄件日期: 2012/10/1 (週一) 下午 02:44

收件者:

系統管理者 您好：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含所屬任務編組網站、主題網)申請使用者：，業已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使用者權限 E-Mail 驗證，請您至後端管理系統執行權限啟用程序。

啟用帳號為：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謹啟

Step 4：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服務項目 > 個人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維護

帳號： mark@mail.hamastar.com.tw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確認：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姓名： Mark2

*聯絡電話： 07-5364899

*部會/單位： 中央單位 ▾ 衛生署 ▾

123

*作業項目： 業務單位法規檢視

法規單位審查

性平處審查

確定 取消

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參、法規檢視

請各機關(單位)主責業務同仁依下列步驟操作：

Step 1：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登入，進入系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登入

帳號： 範例：youracc@example.gov.tw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驗證碼： NJ4T 重新產生 語音播放

登入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

注意事項：

- 本服務使用者帳號限使用政府機關網域(*.gov.tw或*.edu.tw)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帳號，不開放使用非政府機關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時，請輸入您的密碼至密碼欄位，做為第一次密碼設定。
- 忘記密碼請[按這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2：第一次填報前，請先參考使用者操作手冊；再點選法規檢視。

※使用者登入後會依該帳號之權限顯示可執行之服務項目，如非該帳號可執行之服務項目，則會呈現灰階，無法點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歡迎 Mark2！您目前的IP是：192.168.10.172 登出 使用者操作手冊

請選擇服務項目 Services Menu

法規檢視 法規單位審查 性平小組/婦權會審查 性平處審查 權限審核 個人資料維護

點選使用者操作手冊

點選法規檢視

說明事項：

- 如果未尚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負責之系統後，填寫權限申請資料。
- 如果已經申請過系統權限，如果未尚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負責之系統後，填寫權限申請資料。如需使用其他系統，請到個人資料維護修正作業角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3: 點選法規檢視後，系統頁面會顯示各機關(單位)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如欲填寫法規檢視名稱，請點選**新增**進入填寫頁面。

- ※ 1. 系統提供複合式查詢功能，可同時使用**法規類別** + **法規及行政措施關鍵字**查詢。
- 2. 排序功能：您可於列表(如下圖)畫面中，點選表頭「單位」、「檢視日期」、「法規單位審核狀態」、「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性平處審查狀態」，系統可進行排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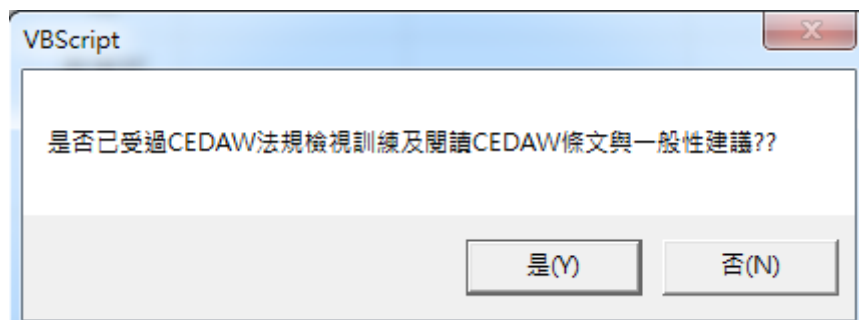
服務項目 > 法規檢視

查詢條件： 法規類別 ▾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單位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法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				
命令	20120928-2	衛生		通過	符合CEDAW	
法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法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通過	符合CEDAW	
命令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自治法規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前一頁](#) [最終頁](#)

Step 4：點選**新增**後，請先確認是否已受過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及閱讀 CEDAW 條文與一般性建議，如果是，請點選**是**按鈕，如果否，請點選**否**按鈕，進入 CEDAW 法規閱讀頁面。



Step 5：請填寫法規/行政措施名稱等標明 *（必填）之項目。

※注意事項：

- 填寫法規檢視後，可先點選**儲存**，系統將先儲存您的資料，讓您可以再修改您原先儲存的資料。當您登入系統後，由清單畫面點選您要修改的法規，點選畫面左上角**修改**，即可修改您的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服務項目 > 法規檢視 > 詳細資料

修改 刪除

序號	101-00003
檢視機關	行政院
法規類別	法律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性平處測試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test
相關CEDAW條文	第1條0項0款 歧視的定義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1號第1段 締約國報告
	符合 有違反CEDAW 被檢視不符合之國內法規條號

- 當您已將必填欄位資料填畢後，要將資料送至法規(制)單位，請點選**確認提報至法規單位**，系統將出現確認視窗，提醒您，點選確認後資料即無法再進行編輯。

***改進方式**
填寫說明

- 修(制)訂法令
- 修(制)訂措施/計畫
- 待研議
- 其他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1000字)
填寫說明

上傳附件檔案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填寫說明

- 符合(落差3%以下)
- 不符合(落差超過3%)
- 不確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填寫說明

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可複選)
填寫說明

- 已訂定暫行特別措施: (文字輸入現行暫行特別措施名稱或條文, 限100字)
- 已訂定特別措施: (文字輸入現行暫行特別措施名稱或條文, 限100字)
- 新增措施:
- 無改進措施: (文字輸入, 限500字)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填寫說明

請選擇

確認提報至法規單位 儲存 取消 匯出Excel

Step 6：本系統提供匯出報表功能，每個報表選項點入後均有提供使用說明，您可依需求點選要匯出報表之名稱，即可另存匯出之報表檔案。

服務項目 > 法規檢視

查詢條件：法規類別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新增 **產生報表**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單位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法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命令	20120928-2	衛生署	2012-09-28	通過	符合CEDAW	
法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法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命令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自治法規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下一頁 最終頁

服務項目 > 法規檢視 > 報表清單

清單類報表

1. CEDAW法規檢視清單
2.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單 (不符合)
3.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單 (似不符合)
4. CEDAW法規檢視未來改進方式列表

統計類報表

1. CEDAW法規檢視案件數量統計表
2. CEDAW法規檢視辦理進度統計表
3. 性別統計新增或修訂項目數量統計表
4. 性別統計新增或修訂項目表

Step 7：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服務項目 > 法規檢視

查詢條： 法規類別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命令	20120928-2	衛生署	2012-09-28	通過	符合CEDAW	
法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法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命令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自治法規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行政措施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2012-09-27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下一頁](#) [最終頁](#)

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肆、法規單位審查

請各法規單位窗口依下列步驟操作：

Step 1：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登入**，進入系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登入

帳號： 範例：youracc@example.gov.tw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驗證碼： NJ4I 重新產生 語音播放

登入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

注意事項：

- 本服務使用者帳號限使用政府機關網域(*.gov.tw或*.edu.tw)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帳號，不開放使用非政府機關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時，請輸入您的密碼至密碼欄位，做為第一次密碼設定。
- 忘記密碼請[按這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2：點選**法規單位審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歡迎 Mark2！您目前的IP是：192.168.10.172 登出 使用者操作手冊

請選擇服務項目
Services Menu

法規檢視 法規單位審查 性平小組/ 師權會審查 性平處審查 權限審核 個人資料維護

說明事項：

- 如果尚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負責之系統後，填寫權限申請資料。
- 如果已經申請過系統權限，如果尚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負責之系統後，填寫權限申請資料。如需使用其他系統，請到個人資料維護修正作業角色。

點選法規單位審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3：系統頁面會依法規單位顯示可審查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請點選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進入各項審查頁面。

※系統提供複合式查詢功能，可同時使用

法規類別 +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查詢。

服務項目 > 法規單位審查

查詢條件： 法規類別 ▾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複合式查詢 產生報表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單位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20120928-2	衛生署	2012-09-27	通過	符合CEDAW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第 1 ▾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前一頁](#) [最終頁](#)

Step 4：進入各項審查頁面後，請點選左上角之「**審查**」按鈕，即可填寫審查結果。

※法規/行政措施狀態如為「業務單位未提報」、「已提送部會性平小組/縣市政府婦權會」或「退回業務單位」，即無法進行審查。

[服務項目](#) > [法規單位審查](#) > [詳細資料](#)

審查	
序號	101-00081
檢視機關	桃園縣政府
法規類別	命令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社會局申請志工獎勵。
相關CEDAW條文	第 7 條 1 項。款 政治和公共生活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3 號第 47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47)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縣志工截至100年志工人數56,432人，其中女性39,936人、男性16,496人。惟未針對受獎勵之志工進行性別統計。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doc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符合(落差超過3%) 理由 志願服務偏向女性化，需多加宣導招募男性加入志工行列。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受獎志工之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桃園縣政府
法規單位檢視	
審查日期	
法規單位檢視狀態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	
審查日期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性平處	
審查日期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分類	
性平處針對性別統計建議	
性平處審查狀態	
複審小組	
審查日期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聯絡資訊	
填表單位	
填表人、聯絡電話及E-Mail	

Step 5：進入下方頁面後，審查結果會顯示為待審。請法規單位承辦同仁進行審查，並填寫各項法規/行政措施名稱之審查結果。

※注意事項：

- 1.填報審查結果後，可先點選儲存；如點選確認提報，即無法再修正。
- 2.如果覺得業務單位填寫內容需做大幅度之修正，可選選退回業務單位修正。
- 3.如果法規單位需要做相關條文說明，可點選法規單位直接修正，加註法規單位意見。

審查	
序號	101-00081
檢視機關	桃園縣政府
法規類別	命令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社會局申請志工獎勵。
相關CEDAW條文	第 7 條 1 項 c 款 政治和公共生活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3 號第 47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47)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縣志工截至100年志工人數56,432人，其中女性39,936人、男性16,496人。惟未針對受獎勵之志工進行性別統計。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doc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符合(落差超過3%) 理由 志願服務偏向女性化，需多加宣導招募男性加入志工行列。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 新增 受獎志工之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桃園縣政府
法規單位檢視	
*法規單位檢視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待審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法規單位直接修正 <input type="radio"/> 退回業務單位修正 審查日期：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聯絡資訊	
填表單位	
填表人、聯絡電話及E-Mail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Excel"/>	

Step 6：本系統提供匯出報表功能，每個報表選項點入後均有提供使用說明，您可依需求點選要匯出報表之名稱，即可另存匯出之報表檔案。

[服務項目](#) > [法規單位審查](#)

查詢條件：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單位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核狀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20120928-2	衛生署	2012-09-27	通過	符合CEDAW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前一頁](#) [最終頁](#)

[服務項目](#) > [法規檢視](#) > [報表清單](#)

清單類報表

- CEDAW法規檢視清單
-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單 (不符合)
-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單 (似不符合)
- CEDAW法規檢視未來改進方式列表

統計類報表

- CEDAW法規檢視案件數量統計表
- CEDAW法規檢視辦理進度統計表
- 性別統計新增或修訂項目數量統計表
- 性別統計新增或修訂項目表

Step 7：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服務項目 > 法規單位審查

查詢條件 法規類別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20120928-2	衛生署	2012-09-27	通過	符合CEDAW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前一頁](#) [最終頁](#)

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伍、性平小組/婦權會審查

請業務單位承辦同仁依下列步驟操作：

Step 1：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 **登入**，進入系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登入

帳號：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驗證碼：

注意事項：

- 本服務使用者帳號限使用政府機關網域(*.gov.tw或*.edu.tw)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帳號，不開放使用非政府機關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時，請輸入您的密碼至密碼欄位，做為第一次密碼設定。
- 忘記密碼請[按這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2：點選性平小組/婦權會審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歡迎 Mark2！您目前的IP是：192.168.10.172

請選擇服務項目
Services Menu

法規檢視 法規單位審查 **性平小組/婦權會審查** 性平處審查 權限審核 個人資料維護

說明事項：

- 如果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
- 如果已經申請過系統權限，如果未申請過

如需使用其他系統，請到個人資料維護修正作業角色。

點選性平小組/婦權會審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3：系統頁面會依業務單位顯示可填寫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請點選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進入各項填寫頁面。

※系統提供複合式查詢功能，可同時使用 **法規類別** +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查詢。

服務項目 > 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權會 審查

查詢條件 法規類別 ▾ 複合式查詢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單位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20120928-2	衛生署	2012-10-01	通過	符合CEDAW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通過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前一頁](#) [最終頁](#)

Step 4：進入各項審查頁面後，請點選左上角之「**審查**」按鈕，即可填寫審查結果。

※法規/行政措施狀態如尚未完成前揭程序(如法規/行政措施狀態處於「業務單位未提報」、「已提送部會性平小組/縣市政府婦權會」、「退回業務單位」或「法規單位審查」)，即無法進行本項審查。

服務項目 > 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權會 審查 > 詳細資料

審查	
序號	101-00081
檢視機關	桃園縣政府
法規類別	命令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社會局申請志工獎勵。
相關CEDAW條文	第 7 條 1 項 c 款 政治和公共生活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3 號第 47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47)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縣志工截至100年志工人數56,432人，其中女性39,936人、男性16,496人。惟未針對受獎勵之志工進行性別統計。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doc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符合(落差超過3%) 理由 志願服務偏向女性化，需多加宣導招募男性加入志工行列。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受獎志工之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桃園縣政府
法規單位檢視	
審查日期	2012-10-01
法規單位檢視狀態	通過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	
審查日期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性平處	
審查日期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分類	
性平處針對性別統計建議	
性平處審查狀態	
複審小組	
審查日期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聯絡資訊	
填表單位	
填表人、聯絡電話及E-Mail	

Step 5：進入下方頁面後，請業務單位承辦同仁依「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地方政府婦權會」之會議決議，填寫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之審查結果。

※注意事項：

1.填報審查結果後，可先點選**儲存**；確定審查結果填寫無誤後，點選**確定提報至性平處審查**。

審查	
序號	101-00081
檢視機關	桃園縣政府
法規類別	命令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社會局申請志工獎勵。
相關CEDAW條文	第 7 條 1 項 c 款 政治和公共生活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3 號第 47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47)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縣志工截至100年志工人數56,432人，其中女性39,936人、男性16,496人。惟未針對受獎勵之志工進行性別統計。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doc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符合(落差超過3%) 理由 志願服務偏向女性化，需多加宣導招募男性加入志工行列。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 新增 受獎志工之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桃園縣政府
法規單位檢視	
審查日期	2012-10-01
法規單位檢視狀態	通過
相關CEDAW條文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改進方式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檢視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審查日期：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似不符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寫說明"/>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性別統計項目"/> 其他(最多200字) <input type="text"/>
聯絡資訊	
填表單位	
填表人、聯絡電話及E-Mail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提報至性平處審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Excel"/>	

Step 6：本系統提供匯出報表功能，每個報表選項點入後均有提供使用說明，您可依需求點選要匯出報表之名稱，即可另存匯出之報表檔案。

服務項目 > 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權會 審查

查詢條件：法規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單位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20120928-2	衛生署	2012-10-01	通過	符合CEDAW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通過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前一頁](#) [最終頁](#)

服務項目 > 法規檢視 > 報表清單

清單類報表

- CEDAW法規檢視清單
-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 (不符合)
-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 (似不符合)
- CEDAW法規檢視未來改進方式列表

統計類報表

- CEDAW法規檢視案件數量統計表
- CEDAW法規檢視辦理進度統計表
- 性別統計新增或修訂項目數量統計表
- 性別統計新增或修訂項目表

Step 7：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服務項目 > 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權會 審查

查詢條件： 類別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幼兒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20120928-2	衛生署	2012-10-01	通過	符合CEDAW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通過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前一頁](#) [最終頁](#)

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陸、性平處審查

請性平處承辦同仁依下列步驟操作：

Step 1：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 **登入**，進入系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登入

帳號：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驗證碼：

注意事項：

- 本服務使用者帳號限使用政府機關網域(*.gov.tw或*.edu.tw)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帳號，不開放使用非政府機關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時，請輸入您的密碼至密碼欄位，做為第一次密碼設定。
- 忘記密碼請[按這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2：點選性平處審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歡迎 Mark2！您目前的IP是：192.168.10.172

請選擇服務項目
Services Menu

- 法規檢視
- 法規單位審查
- 性平小組/調機會審查
- 性平處審查**
- 權限審核
- 個人資料維護

點選性平處審查

說明事項：

- 如果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負責之系統後，
- 如果已經申請過系統權限，如果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如需使用其他系統，請到個人資料維護修正作業角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3：系統頁面會顯示依業務單位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請點選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進入各項填寫頁面。

※系統提供複合式查詢功能，可同時使用 **法規類別** +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查詢。

服務項目 > 性平處審查

查詢條件： 法規類別 複合式查詢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單位	檢視日期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20120928-2	衛生署		符合CEDAW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符合CEDAW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下一頁](#) [最終頁](#)

Step 4：進入各項審查頁面後，請點選左上角之「**審查**」按鈕，即可填寫審查結果。

※法規/行政措施狀態如尚未完成前揭程序(如法規/行政措施狀態處於「業務單位尚未提報」、「法規(制)單位尚未提報」、「部會性平小組/縣市政府婦權會檢視結果未填報」)，即無法進行本項審查。

服務項目 > 性平處審查 > 詳細資料

審查	
序號	101-00081
檢視機關	桃園縣政府
法規類別	命令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社會局申請志工獎勵。
相關CEDAW條文	第 7 條 1 項 c 款 政治和公共生活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3 號第 47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47)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縣志工截至100年志工人數56,432人，其中女性39,936人、男性16,496人。惟未針對受獎勵之志工進行性別統計。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doc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符合(落差超過3%) 理由 志願服務偏向女性化，需多加宣導招募男性加入志工行列。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受獎志工之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桃園縣政府
法規單位檢視	
審查日期	2012-10-01
法規單位檢視狀態	通過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	
審查日期	2012-10-01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CEDAW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性平處	
審查日期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分類	
性平處針對性別統計建議	
性平處審查狀態	
複審小組	
審查日期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聯絡資訊	
填表單位	
填表人、聯絡電話及E-Mail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Excel"/>	

Step 5：進入下方頁面後，請性平處承辦同仁依委員會議決議，填寫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之審查結果。

※注意事項：

- 1.填報審查結果後，可先點選**儲存**，當案件審查結果為似不符合，請點選**確認送複審小組**，點選確認視窗後，資料將無法再進行編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性平處' (Sex Equality) review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性平處檢視結果' (Sex Equality Review Result) section with radio buttons for '符合' (Compliant), '不符合' (Non-compliant), and '似不符合' (Seemingly Non-complian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似不符合' option, with a callout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似不符合'. Below this are sections for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Does the content comply with CEDAW provisions?),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Proposed future additions/modifications to gender statistics), '分類' (Classification), '性平處針對性別統計建議' (Sex Equality recommendations for gender statistics), and '性平處審查狀態' (Sex Equality review status). The '複審小組' (Review Committee) section at the bottom contains a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Does the content comply with CEDAW provisions?) field and a '性別統計項目' (Gender statistics items) fiel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確認送複審小組' (Confirm and send to review committee) button, with a callout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確認送複審小組'.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there are buttons for '結束' (End), '儲存' (Save), '關閉' (Close), and '匯出Excel' (Export to Excel).

2. 案件審查結果確定為符合或不符合，即可點選**結案**，點選後將無法再編輯您的資料。

性平處	
*性平處檢視結果	審查日期：請選擇 ▾ 年 請選擇 ▾ 月 請選擇 ▾ 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似不符合
*性平處審查狀態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退回原單位
複審小組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審查日期：請選擇 ▾ 年 請選擇 ▾ 月 請選擇 ▾ 日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性別統計項目"/>
填寫說明	其他(最多200字) <input type="text"/>
聯絡資訊	
填表單位	衛生署
填表人、聯絡電話及E-Mail	Mark2 07-5364899 mark@mail.hamastar.com.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結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Excel"/>	

Step 6：本系統提供匯出報表功能，點選要匯出報表之名稱，即可另存匯出之報表檔案。

服務項目 > 性平處審查

查詢條件：法規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單位	檢視日期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20120928-2	衛生署		符合CEDAW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符合CEDAW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下一頁 最終頁

服務項目 > 性平處審查 > 報表清單

清單類報表

1. CEDAW法規檢視清單
2.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 (不符合)
3.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 (似不符合)
4. CEDAW法規檢視未來改進方式列表

統計類報表

1. CEDAW法規檢視案件數量統計表
2. CEDAW法規檢視辦理進度統計表
3. 性別統計新增或修訂項目數量統計表
4. 性別統計新增或修訂項目表

性平處種限報表

1. 性別統計新增、修訂項目表
2. 性別統計落差情形統計表
3. 性別議題相關程度及列管案件數量統計表
4. 性平小組 / 婦權會已完成檢視統計表
5. 性平處已完成檢視統計表
6. 複審小組審核結果統計表

Step 7：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服務項目 性平處審查
 查詢條件：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如須登出系統，請點選「服務項目」後再點選登出

	單位	檢視日期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20120928-2	衛生署		符合CEDAW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高雄市政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縣政府		符合CEDAW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桃園縣政府			
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第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共 102 筆 [前一頁](#) [最終頁](#)

柒、 權限審核

請有權限審核承辦同仁(總管理者、管理者)依下列步驟操作：

Step 1：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 **登入**，進入系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登入

帳號：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驗證碼：

注意事項：

- 本服務使用者帳號限使用政府機關網域(*.gov.tw或*.edu.tw)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帳號，不開放使用非政府機關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時，請輸入您的密碼至密碼欄位，做為第一次密碼設定。
- 忘記密碼請[按這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2：點選**權限審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歡迎 Mark2！您目前的IP是：192.168.10.172

請選擇服務項目
Services Menu

- 法規檢視
- 法規單位審查
- 性平小組/委員會審查
- 性平處審查
- 權限審核**
- 個人資料維護

說明事項：

- 如果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負責之系統後，填寫權限申請。
- 如果已經申請過系統權限，如果未申請過任何系統權限，請先點選負責如需使用其他系統，請到個人資料維護修正作業角色。

點選權限審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Step 3：系統頁面會依單位顯示可設定之帳號清單，請點選 **系統授權**，進入權限審核畫面。

服務項目 > 權限審核

查詢條件：所有資料

功能	帳號	姓名	部門單位	承辦人驗證日期	狀態
系統授權	yi-shao@cto.doh.gov.tw			12-09-24 10:59:32	啟用
系統授權	yinying@ccmp.gov.tw			12-09-25 17:24:39	啟用
系統授權	ychuan@ccmp.gov.tw	林小姐	衛生署	2012-09-25 09:59:46	啟用
系統授權	mark@mail.hamastar.com.tw	Mark2	衛生署	2012-08-03 17:26:37	啟用
系統授權	hgpower2th@doh.gov.tw	羅賓文	衛生署	2012-09-25 11:05:42	啟用
系統授權	hgbbm@doh.gov.tw	黃泰平	衛生署	2012-09-24 15:57:10	啟用
系統授權	fanpiyu@fda.gov.tw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衛生署	2012-09-24 12:39:30	啟用
系統授權	a1207eric@mail.hamastar.com.tw3	戴翊森	衛生署	2012-09-12 16:40:46	待審
系統授權	a1207eric@mail.hamastar.com.tw2	戴翊森	衛生署	2012-09-12 16:40:46	待審

可審閱帳號資料

Step 4：點選 **系統授權**，審核該人員的系統使用權限。

服務項目 > 權限審核

待審
 啟用
 停用

*狀態

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管理者)
 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總管理者)
 法規單位審查(一般管理者)

權限

系統授權
 系統授權
 系統授權

確定 取消

畫面將顯示總管理者及管理者權限審核所能賦予的系統權限

總管理者、管理者能將系統授權功能賦予給機關內其他同仁

附件 1：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管理者權限說明

一、為使各機關依分工授予權限使用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法規檢視相關工作，本系統劃分有「總管理者」、「管理者」、「法規(制)單位人員」、「業務單位人員」共 4 種身分，請貴機關依分工授予權限使用本系統，各使用者身分說明如下：

(一) 總管理者

1. 請貴機關指定**法規(制)單位人員 1 人**擔任本系統總管理者，統籌管理貴機關內部系統帳號及系統運作。
2. 總管理者可使用之系統權限如下表(權限內容請參閱表 5)：

使用身分	可使用之系統權限名稱	備註
總管理者	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使用者)	
	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管理者)	
	法規單位審查(一般管理者)	
	權限審核	總管理者可授權「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使用者)」權限給其他系統使用者。

表 1：總管理者權限說明表

(二) 管理者

1. 請貴機關依**所屬司、處、署、局等單位，每一單位指定 1 人**擔任本系統管理者，協助管理貴機關內部系統帳號審核及授權事宜。
2. 管理者可使用之系統權限如下表：

使用身分	可使用之系統權限名稱	備註
管理者	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使用者)	
	權限審核	管理者可授權「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使用者)」權限給其他系統使用者。

表 2：管理者權限說明表

(三) 法規(制)單位人員

1. 貴機關**法規(制)單位人員**需審查業務單位人員提報之法規檢視資料，審查無誤後送至貴機關之性平小組或婦權會審核。

2. 法規(制)單位人員可使用之系統權限如下表：

使用身分	可使用之系統權限名稱	備註
法規(制)單位人員	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使用者)	法規(制)單位人員如本身有主管法規，亦需擁有此權限進行法規檢視工作。
	法規單位審查(一般管理者)	

表 3：法規(制)單位人員權限說明表

(四) 業務單位人員

1. 貴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法規之人員，均需使用本系統進行法規檢視工作，申請帳號後由管理者審核並授予權限。

2. 業務單位人員可使用之系統權限如下表

使用身分	可使用之系統權限名稱	備註
業務單位人員	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使用者)	

表 4：業務單位人員權限說明表

二、 本系統權限說明如下表圖：

系統權限名稱	權限內容	使用對象
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使用法規檢視功能，可以檢視、修改自己所填報的資料，並將資料提報至法規(制)單位。 可使用性平小組/婦權會審查功能，需於貴機關之性平小組或婦權會審核後，於此功能中填報審核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單位主管法規人員 法規(制)單位主管人員 總管理者 管理者
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管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使用「部會/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一般使用者)」之權限功能。 另可檢視、修改貴機關內部全部業務人員填報的法規檢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管理者
法規單位審查(一般管理者)	可使用法規單位審查功能，能審查、檢視貴機關業務單位所提報之全部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制)單位人員 總管理者
權限審核	可使用權限審核功能，審核貴機關同仁之帳號申請資料，並授予系統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管理者 管理者

表 5：系統權限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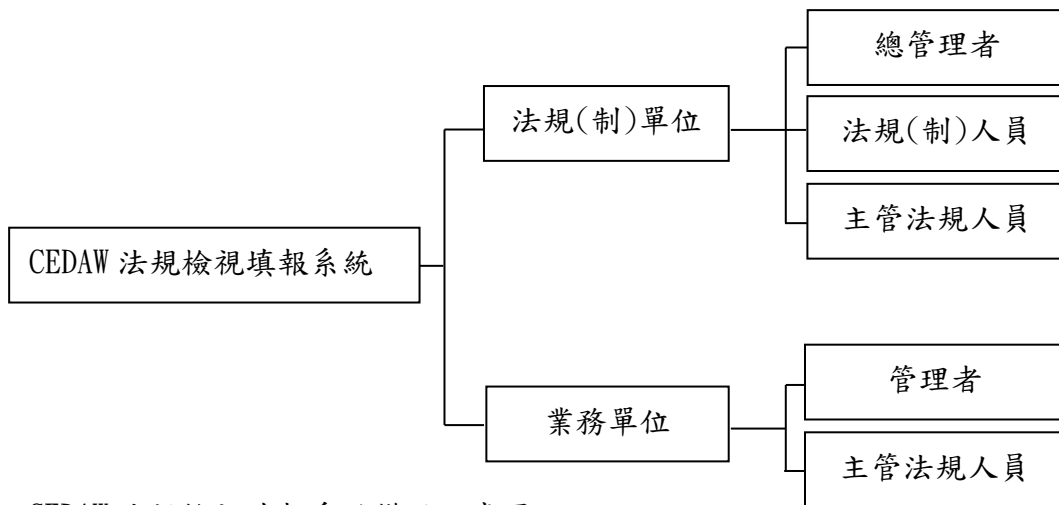


圖 1：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權限示意圖

附件 2：CEDAW 法規檢視流程圖

